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3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A栋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0,059,770.0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76,095,811.86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4,621,788,239.72 元。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050,073,3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至 2016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不领取薪酬。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管理职务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年津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根据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的考核，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而确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按照其报酬标准逐月支付，2016 年度共支付 2502.67 万元（税前）。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100%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决定各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并计划通过参加公开招、拍、挂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十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3）。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